



221012050329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No. TK23M012627-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本

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 Ltd.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PARK 园区 4 号楼

电话：0523-86918988

邮编：225300

传真：0523-86918988

网址：www.techtesting.cn

备注：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本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本公司不予认可。
- 二、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四、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七、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九、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十一、防伪标识一经撕毁，本报告无效。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illegible]

附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放源	DA003 3#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测定参数	烟道截面积 (m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气流速 (m/s)	4.7	4.3	4.3	测态烟气流量 (m³/h)	8495	7719	7827	
	水分含量 (%)	12.6	12.3	12.5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6099	5568	56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05230814G006		05230814G007		05230814G008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05		1.04		1.07		1.05	—
	排放速率(kg/h)	6.40×10 ⁻³		5.79×10 ⁻³		6.02×10 ⁻³		6.05×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

Tech Testing
泰科检测